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晶盛机电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共募集资金 1,100,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24,36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525,636.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关于晶盛机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晶盛机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31,346	25,115	6,231	29,18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96	4,996	0.00	4,996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3,485	9,607	3,878	13,485
合　计	**49,827**	**39,718**	**10,109**	**47,6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天健审〔2012〕4920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5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
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29,186	2,106.93	0.00	2,106.9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96	0.00	0.00	0.00
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3,485	61.00	0.00	61.00
合　计	**47,667**	**2,167.93**	**0.00**	**2,167.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减少财务成本，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167.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盛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67.93万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晶盛机电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补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晶盛机电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补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5247199998，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内现存储募集资金29,186.0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29,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资金（万元）	银行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29,186.00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5,000.00	一年定期
			5,000.00	一年定期
			5,000.00	半年定期
			5,000.00	半年定期
			4,500.00	3 个月定期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4056001018010162613，该专项账户仅作为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内现存储募集资金4,996.0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4,5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资金（万元）	银行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96.00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	半年定期
			2,000.00	3 个月定期
			500.00	7 天通知

3、公司已在建设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01656435059688888，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内现存储募集资金13,485.0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11,0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资金（万元）	银行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3,485.00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3,000.00	一年定期
			3,000.00	半年定期
			2,000.00	3 个月定期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500.00	7 天通知

4、公司已在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0092584880，该专项账户仅作为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该专户内现存储募集资金55,885.50万元，公司拟将其中47,5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剩余账户资金（万元）	银行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
超募资金	55,885.5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5,000.00	一年定期
			5,000.00	一年定期
			5,000.00	一年定期
			3,000.00	一年定期
			2,000.00	一年定期
			5,000.00	半年定期
			5,000.00	半年定期
			5,000.00	半年定期
			3,000.00	半年定期
			2,000.00	半年定期
			3,000.00	3 个月定期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500.00	七天通知

公司承诺将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承诺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晶盛机电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补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晶盛机电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

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国信证券认为：晶盛机电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补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晶盛机电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补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四、关于晶盛机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晶盛机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晶盛机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24,363.20 元、原计划募投项目投资额 476,670,000.00 元以及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募投项目专户产生的手续费等 647.50 元后，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4,989.30 元。

为更有效地利用超募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

1、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可行性分析

由区熔硅单晶炉生产的区熔单晶硅具有高纯度、高电阻率的特点，已成为IGBT功率元器件的主体功能性材料。IGBT功率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压电网、工业节能、新能源、家电变频器等领域；区熔硅单晶还可制作高效光伏硅电池，其光电转换高达25%；IGBT被公认为是电力电子技术第三次革命最具代表性的产品，是未来应用发展的必然方向。目前我国大规格区熔硅单晶炉完全依赖进口，进口替代空间大。

区熔硅单晶炉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不断发展。

通过实施区熔硅单晶炉项目企业将打破区熔硅单晶炉被国外公司垄断的产业格局，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6-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及其拉晶工艺技术，并实现区熔硅单晶炉设备的规模化生产。对提高企业自主研发

和自主设计起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特色，增强市场的竞争能力。并促进国家硅基材料制造业的整体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产业的竞争格局有着积极的意义。

通过实施区熔硅单晶炉项目使企业在区熔硅单晶炉的制造技术上处于国际前沿水平，加快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使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为迅速增长的新兴市场做好准备，同时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公司将通过新增设备投资实现核心部件的自产，减少核心部件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制约，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扩大产品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高企业的效益。

晶盛机电在2011年3月承担了“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化研制”国家02重大科技专项。公司区熔硅单晶炉研发进展情况：“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国产化研制”已通过炉子整机安装、调试，并在安装现场成功试拉制出4英寸、5英寸区熔单晶硅棒，公司目前正在对所自主研发的区熔炉产品进行6-8英寸的区熔硅单晶棒进行拉制的试验准备工作。

公司将在区熔硅单晶炉样机研发成功、达到小批量生产的基础上，再进行此项目的开展。

3、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8,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 6,728.74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为 8,859.61 万元，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为 2,411.65 万元。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

4、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2,051 万元，净利润率 26.2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超募资金约 5.59 亿元，拟投资 1.50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剩余 4.09 亿元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妥善制订相关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晶盛机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将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31%，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之后如需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必须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31%，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之后如需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必须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5 日